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议于2021年9月6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反担保事项系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反担保对象是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和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反担保事项系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反担保对象是芜湖银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字页)

王波

李明

汪献忠

2021 年 9 月 6 日